

#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 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校教专委字〔2024〕6号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教育研习工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研习工作规程（试行）》已经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研习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师范生教育研习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育研习是教师职前教育重要的教育实践课程，是师范生在教师指导下，以“一践行三学会”为引领，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对教育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和研究，以提高反思能力和研究能力而开展的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教育研习是以实践为基础、以研究为主要特征的学习活动。

## 第二章 研习目标

**第三条** 引导师范生深入总结教育实习工作，通过对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的再探讨、再研究、再反思、再重构，促进师范生的专业发展。

**第四条** 通过对教学工作实习的研究，进一步巩固专业知识，提高教学基本技能，提升自身的学科教学素质与理念；通过对班主任工作实习的研究，进一步巩固专业态度，提高班级经营能力，

提升自身的教育理念；通过对教研实践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教育科学研究的兴趣、能力与水平。

### 第三章 研习内容

**第五条 教学工作研习。**教学设计技能；教学实施技能，包括语言表达技能、板书板画技能、导入技能、结束技能、讲解技能、强化技能、变化技能、提问技能、实验演示与操作技能、课件制作与使用技能等；教学评价技能，包括如评课、说课；对教的评价，如目标达成的有效性，任务安排的合理性等；对学的评价，如知识理解程度，思维参与程度。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研习。**重点促进班级管理能力的发展，包括班级常规管理，班级活动组织，学生思想教育等。

**第七条 教研实践研习。**重点促进基本科研素质的发展，包括选题论证、研究设计、实施过程以及结果表述等。

### 第四章 研习方式

**第八条 教育研习**采用讨论交流、观摩研讨等方法进行教学，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积极反思和有效探究。

**（一）讨论交流。**个人陈述，包括主要的活动、成功的经验、深刻的教训、难忘的经历、感人的细节、实践的感悟、存在的问题与困惑等；小组讨论，包括补充说明、质疑问难、反思成败、提供借鉴等。

**（二）观摩研讨。**观察文本或视频、案例或报告，包括记录教学思路、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策略、教学目标等的表现；个人说明，包括教授者对课堂教学或教育科研相关情况进行说

明；合作交流，包括补充说明、质疑问难、反思成败、提供借鉴等；反思提高，包括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改进方向。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该结合学科专业的特色以及实习工作的有关情况，积极探索有效的研习指导模式，提高师范生的研习工作质量。

## 第五章 管理实施

**第十条** 教育研习工作由学院全面负责实施。各学院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安排教育研习工作。

**第十一条** 采取分组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并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思想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业务能力强的教师担任。

**第十二条 学院职责。**制定教育研习大纲；制定教育研习计划；落实教育研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研习动员与教育；检查学生研习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教育研习成绩评定；对教育研习进行总结；做好研习材料存档工作等。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实施研习工作；督促、检查研习各环节进展情况；做好研习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上评阅学生研习书面作业并召开座谈会；汇总各类研习材料；完成教育研习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研习时间。**教育研习要求在实习结束后开始，时间为2周。

**第十五条** 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依据学院教育研习大纲、研习计划，组织开展教育研习专项检查工作。

##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材料归档

**第十六条** 教育研习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5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40%。

**第十七条** 在教师的指导下，研习结束后2天内，学生按要求提交1份教育研习教学设计和1份教育研习座谈会发言稿，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研习表现和研习任务、书面作业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研习成绩。

**第十八条** 教育研习工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是重要的教学档案材料，在每个学年结束前各相关学院须按照以时间先后为序进行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并存档，学生相关研习材料须放入师范生教育实践成长档案袋。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